

证券代码：872703

证券简称：诚钢矿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

暨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桂林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授信，由关联方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子日、李子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该议案表决董事3名，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李子日、李活远回避表决。该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项目（一期）A3栋404单元

注册地址：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祥智谷项目（一期）A3 栋 404 单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实际控制人：李子日

注册资本：11,6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纳米级碳酸钙的技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（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）；纳米科技的技术开发；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（除竹木制品及危险化学品）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子日

住所：北海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子升

住所：北海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李子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,0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32.00%；担任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，持有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88.00%的股权。

2、李活远系公司董事，为公司股东李子升之子，李子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子日系兄弟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0.00%。

3、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16,0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58.00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桂林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授信如下：

1、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三年，单笔用款不超过 12 个月，担保方式为广西诚钢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子日、李子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授信款项用于企业经营周转。

2、拟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开票授信循环额度 6,000 万元，保证金比例 100%，授信期限三年。

3、拟申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循环额度 6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三年。

以上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。授信期限、利率、手续费率等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未来融资需求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经营发展资金支持，以提高公司市场扩张能力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，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更好地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